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1) 有關收購

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80%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擔保人」	指	馮軻先生，擁有第一賣方全部股權
「第一賣方」	指	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Starry Honou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賣方及525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第二擔保人」	指	于家啟先生，擁有第五賣方全部股權
「第二賣方」	指	郭超，其中一名賣方及5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第三賣方」	指	張軍，其中一名賣方及5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第四賣方」	指	方志，其中一名賣方及5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第五賣方」	指	Richwhee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賣方及5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第六賣方」	指	李建宗，其中一名賣方及4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第七賣方」	指	楊先德，其中一名賣方及35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收購事項」	指	買方透過如協議所述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80%
「實際純利」	指	目標公司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並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示者為準

釋 義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64,944,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向賣方以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以支付買方應 付代價之股份，即合共405,9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或「參與者」	指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iv)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中國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達成或豁免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其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8,2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買方」	指	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任何及全部責任、債務或負債，而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將於完成後由賣方以貸款轉讓協議方式轉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8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0%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悉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或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香港法例第32章)，不論是否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目標公司」	指	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
許東棋先生
龐紅濤先生
區瑞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盛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燊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2801A室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

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80%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總代價64,944,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05,9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而支付。代價股份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董事會函件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i)發行及配發收購事項下之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讓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目標公司20%股權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64,944,000港元。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賣方

擔保人：擔保人

賣方為個人投資者或投資控股公司。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分別為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實益擁有20%，另由賣方實益擁有80%(目標公司之52.5%、5%、5%、5%、5%、4%及3.5%的股權分別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實益擁有)，而香港公司則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為1,600,000港元，而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代價

總代價64,944,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並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05,9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其中266,371,875股、25,368,750股、25,368,750股、25,368,750股、25,368,750股、20,295,000股及17,758,125股將分別發行予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當中參考溢利保證及從事類似分銷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內容、組織音樂會或其他表演及演出之業務之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之現行市盈率介乎約1.73倍至約38.86倍(「可資比較市盈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參考之可資比較市盈率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代號 及上市 地點	公司名稱	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之市盈率
9 (香港)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 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	2.72
198 (香港)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電影院業務包括票房收入、廣告收入、 設施租賃收入、會員服務收入以及銷售 食品及飲料、可於市場交易證券買賣、 投資於製作及發行影片。	13.85
391 (香港)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 有限公司	電視業務、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 轉授、以影音產品形式銷售及發行之電 影及節目、藝人管理及電影院業務。	不適用
491 (香港)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表演項目製作、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音樂製作、收費電 視業務及證券投資。	4.95
511 (香港)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地面電視廣播、節目製作以及其他電視 相關業務。	16.35
571 (香港)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發展及經營以及投資在媒體、娛樂、音 樂、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製 作及發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化妝品 銷售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1.73

董事會函件

代號 及上市 地點	公司名稱	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之市盈率
764 (香港)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租賃租用物業、向澳門賭場委任之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不適用
1046 (香港)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出租投資物業之業務。	不適用
1060 (香港)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 有限公司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手機遊戲及電視訂閱、手機增值服務、廣告代理及報章及雜誌發行、其他代理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	不適用
1132 (香港)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與新加坡經營影城；以及在中國內地進行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並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	13.75
2366 (香港)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媒體服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電視節目類服務、電視廣告服務、戶外廣告服務與其他公關服務。	2.04
8039 (香港)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代號 及上市 地點	公司名稱	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之市盈率
8075 (香港)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節目籌劃及節目管理；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電影；開發及發行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	不適用
8078 (香港)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藝人管理服務、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	不適用
8130 (香港)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不適用
8172 (香港)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紅外線顧問服務；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	不適用
8220 (香港)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煤及原油之銷售及貿易、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影院投資及管理。	不適用
8228 (香港)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廣告及宣傳服務、提供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數碼解決方案服務及證券投資。	不適用
300027 (深圳)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及發行影視劇、藝人管理服務。	38.86

董事會函件

代號 及上市 地點	公司名稱	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之市盈率
300251 (深圳)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電視劇。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電視劇、電視娛樂節目、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36.91
300291 (深圳)	北京華錄百納影視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劇，並從事電影衍生業務。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電視劇及電影、植入式廣告、電影廣告、電視及電影書籍及其他相關產品。	33.58
300336 (深圳)	上海新文化傳媒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製作、發行及從事電視劇衍生業務。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電視連續劇及電影。	31.23
		平均	17.82

資料來源：香港上市公司之資料乃來自聯交所網站，市盈率乃來自納思達克財經網於協議日期所載之資料；其他參考資料乃來自彭博

上述可資比較市盈率表所示之市盈率介乎約1.73倍至約38.86倍，平均值為約17.82倍。代價為溢利保證(如下節所披露)的市盈率約9.9倍。代價之市盈率9.9倍位於可資比較市盈率之較低範圍，較可資比較市盈率之平均數折讓44%。董事會認為，9.9倍之市盈率已計及目標集團為一間新近成立之公司。根據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市盈率表所載之範圍及平均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9.9倍之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目標集團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溢利保證；(iii)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而無須支付初步按金及於日後支付現

董事會函件

金；(iv)代價股份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之禁售安排；及(v)託管股份之託管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以400,000港元投資於目標公司20%股權(「前收購事項」)。經計及(i)投資額400,000港元為繳足股本之初步投資，用於初步成立及營運目標公司；(ii)收購目標集團之控股權益及所有餘下權益，將盡量提升日後來自目標集團之利益；(iii)第一擔保人之業務關係及經驗將對目標集團獲取更多本地內容供海外分銷有利；(iv)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提供溢利保證，顯示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之信心；及(v)目標集團之最近業務發展以及未來業務前景，較前收購事項時更佳，董事認為較前收購事項之代價存在溢價屬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1) 目標集團已就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並無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所提供之保證或協議之條款；
- (4) 取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所需決議案獲得通過；及
- (7)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上文第(3)及(7)項條件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而所有其他條件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現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擔保人之保證

鑒於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同意訂立協議，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分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責任。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各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及擔保，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由經買方核准之會計師行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不少於8,200,000港元。

倘實際純利低於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參考下列公式計算之數額(「差額」)按等額基準向買方作出賠償：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80\%$$

為免生疑慮，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將視其未產生任何溢利，而差額應等於：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times 80\%$$

董事會函件

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品，將於完成後發行予第一賣方之26,78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託管股份」）。倘溢利保證得以實現，則託管股份將歸還第一賣方。倘未能實現溢利保證且賣方無法悉數以現金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賠償，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份託管股份，而所得款項將用於抵銷差額，託管股份之餘額（如有）將歸還第一賣方。倘因出售託管股份而產生之所得款項不足以全數抵銷差額，則各賣方均須按其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就買方因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未獲達成而承受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個人責任。

溢利保證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如賣方所告知，賣方所估計之溢利擔保水平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而釐訂：(i) 收益及溢利攤分比例；(ii) 與主要電視節目製作商及電視台達致最後磋商階段，預期目標集團將獲得授權分銷大量內容；(iii) 台灣、澳門、韓國及北美的多名海外潛在客戶已對內地電視節目製作商及電視台之內容深表興趣。賣方認為溢利擔保屬可達致、公平及合理。

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以及與主要內地電視節目製作商及電視台之現有合作或潛在合作、第一擔保人於業界之商務關係，董事會同意賣方提供之溢利擔保之評估。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應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34.69%；
- (ii)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8港元折讓約1.72%；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52港元溢價約10.19%；
- (iv)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4港元溢價約18.17%；
- (v)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7港元溢價約19.67%；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54.29%；及
- (v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53,101,039股股份所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0.0575港元溢價約178.26%。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計及訂立協議時之當前股份價格後釐定，經計及：(1)發行價較如上文討論於緊接協議日期前10個、20個及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2)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178%；及(3)代價股份之六個月禁售安排，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3%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11%。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禁售

根據協議，賣方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協定，於未經買方事先批准前，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後六(6)個月期間，彼等不會提呈、出借、轉讓、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就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超過相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時將無股份發行及配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497,698,238	20.15	497,698,238	17.30
本公司董事				
許東棋先生(附註2)	19,000,000	0.77	19,000,000	0.66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附註3)	72,984,893	2.95	72,984,893	2.54
小計	91,984,893	3.72	91,984,893	3.20
區瑞明女士	54,500,000	2.21	54,500,000	1.90
龐紅濤先生	42,800,000	1.73	42,800,000	1.49
許東昇先生	19,000,000	0.77	19,000,000	0.66
賣方				
第一賣方	-	-	266,371,875	9.26
第二賣方	-	-	25,368,750	0.88
第三賣方	-	-	25,368,750	0.88
第四賣方	-	-	25,368,750	0.88
第五賣方	-	-	25,368,750	0.88
第六賣方	-	-	20,295,000	0.71
第七賣方	-	-	17,758,125	0.62
小計	-	-	405,900,000	14.11
公眾股東	1,764,245,565	71.42	1,764,245,565	61.34
總計	2,470,228,696	100.00	2,876,128,69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馬伯樂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許東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乃由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許東棋先生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20%及由賣方擁有80%。香港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目標集團將展開其在全球從事電影視版權與音樂內容推廣、銷售、分銷，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等相關服務之主要業務。

據賣方所告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初步成立後，憑藉第一擔保人廣泛之業務網絡、市場經驗及藝人管理經驗，目標集團已就於中國製作之多部電影及節目之海外分銷訂立內容授權協議。目標集團與中國其中一名主要內地電視節目製作商及電視台就於中國以外分銷其內容之協商亦已進入最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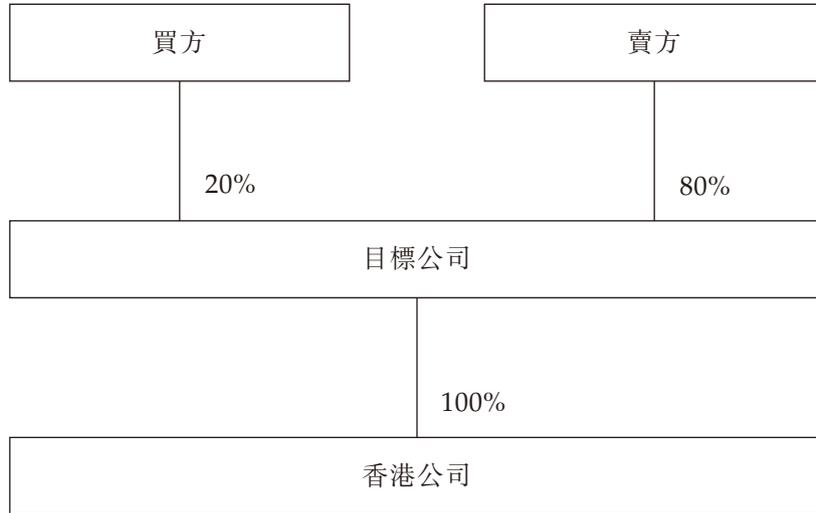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與一間台灣公司就於台灣分銷中國公司製作之本地電影及電視授權內容訂立協議。目標集團亦為人氣海外歌手於中國組織音樂會進行積極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由第一擔保人及許東棋先生管理，第一擔保人及許東棋先生均於目標集團擔任董事職位，而許東棋先生於目標集團中擔任本集團之現有董事會代表。由於(i)目標集團將從事電影及音樂授權內容之推廣、銷售及分銷，而本公司現從事保護版權項目之分銷，兩者服務性質相似；及(ii)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第一擔保人及董事會代表許東棋先生為目標集團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授權內容分銷業務之領域上具有充足的管理專長。至於目標集團於舉辦音樂會、節目及相關服務方面之業務，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挽留第一擔保人為目標集團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架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基於其綜合管理賬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0	0
除稅前虧損淨額	0	1,328,167
除稅後虧損淨額	0	1,328,16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負債淨額	1	1,320,367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分銷版權保護項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包括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小學學生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以及提供語言及數學教育節目。

於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擁有20%股權。於目標集團開業時，本集團擬僅持有目標集團作投資，並尋求與目標集團之合作機會及／或來自有關投資之其他商機。於二零一二年內，目標集團成功聯繫授權擁有人／供應商與海外內容使用者，並正與一名主要內地電視節目製作商及電視台就於中國以外分銷其內容之協商亦已進入最後階段。收購目標集團餘下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分銷版權保護項目之主要業務相符。目前本集團僅向中國用戶分銷來自海外內容供應商之音樂授權內容，而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取得更廣泛及種類更多之本地授權內容，如電影及電視節目內容。另一方面，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海外市場之內容分銷業務。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之收入來源，從而使本集團得

董事會函件

益。此外，將業務分散至組織音樂會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故此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之控股權益將會令其日後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大幅增加，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範

由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代價股份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得以延續。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9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許東昇先生	15,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許東棋先生	15,000,000	0.475	16/12/2010	16/12/2010- 15/12/2013
龐紅濤先生	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區瑞明女士	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僱員	4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僱員	4,000,000	0.475	16/12/2010	16/12/2010- 15/12/2013
	98,000,000			

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在條款上之主要分別為合資格人士及接納期間之定義。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界定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已訂約在有關崗位工作每星期少於四十小時(不計用膳時間)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新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擴展至包括顧問及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另一主要分別為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要約可於28日內接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期縮短至7日(或董事會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

如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繼續向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承認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讓彼等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上有直接經濟利益。

本公司認為擴大新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賦予本公司額外靈活性，向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將合理地行使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符合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具體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明確訂明。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訂立表現目標，惟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夠保存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令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4,702,286.96港元，分為2,470,228,69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因悉數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47,022,869股，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這個可授予的購股權最高限額連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98,000,000份購股權合共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所述之整體限額30%內。

董事認為，由於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乃屬關鍵之多項變數尚未釐定，故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毫無意義，並將誤導股東。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董事會可就購股權的每次授出釐定該等購股權適用的行使價(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價)、先決條件及任何表現目標，因此新購股權計劃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應各別情況而釐定相關的購股權授出所適用的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條件。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8至38頁之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查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收購事項及採納新購股計劃須待分別載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兩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採納新購股計劃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代價股份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內，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亦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議決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公司僱員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讓彼等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上有直接經濟利益。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可能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建議之日起七(7)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作出該建議之參與者已不再為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建議再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創業板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認購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須待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限額**」）。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整體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更新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iv) 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除外，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於下述將予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說明)。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意見，及(iii)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倘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人限額，則該建議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於作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刊發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第18.78條或18.79條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公佈，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純粹持有購股權並不享有表決、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不時生效之有關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另有規定者除外。

(k)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該日須為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n)至(p)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n)至(p)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截止為止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享有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p) 於重組、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旨在或就有關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考慮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的同日，亦須向承授人寄發通告，而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的認購價全數款項的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的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該等數目股份。

(q) 註銷購股權

倘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東供股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證實，則(i)仍然尚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的

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過)。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iv) 購股權如(q)段所述註銷之日期；及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使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及擔保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就(其中包括)以總代價64,944,000港元買賣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及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任何及全部責任、債務或負債(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5,9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辦理及簽署彼／彼等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步驟及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將由本公司採納並自本大會日期起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並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其規則，並授權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須按照有關規則之條文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2801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